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告乃屬重要文件，債券持有人請即處理。債券持有人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自行尋求財務意見，包括有關任何稅務影響，並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合適的認可獨立專業顧問。



NEO-CHINA 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563)

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1,340,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通告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528)

ISIN：XS 0254896 169

公共代碼：0254896 16)

本通告內容有關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1,340,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本通告使用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之補充信託契據所修訂債券之條件所界定之詞彙。本債券持有人通告乃根據債券之條件條件第17項(通知)而刊發。

謹此通知：

- (A) 發行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以每股股份2.32港元之價格向穎佳有限公司發行683,892,000股新股份，因此可能須按條件第6.3.6項調整(尚待確認)；及

* 僅供識別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發生控制權變動(即有關事件)。因此：

- (i) 每份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按其選擇，要求發行人於有關事件沽售日期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其持有之全部而非部分債券；及
- (ii) 於任何行使兌換權致使有關兌換日為於(1)有關控制權變動；及(2)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控制權變動通告之日兩者之較後發生者起計30日期間內，兌換價須根據條件所載公式予以調整。

發行人現正就上述事宜委任兩家國際知名的獨立投資銀行(作為專家)，負責就計算經調整兌換價及現時市價提供意見。有關委任須經信託人書面批准。

倘因(其中包括)此等事宜須作出調整(如有)，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及發出控制權變動通告，提供有關調整之詳情。

債券持有人如欲查詢詳情，可聯絡：

主要代理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One Canada Square

40f

London E14 SAL

United Kingdom

電話：0207 964 8768

傳真：0207 964 2536

承董事會命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賈伯煒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育天先生(主席)

倪建達先生

錢世政先生

周軍先生

楊彪先生

陳安民先生

劉義先生

牛曉榮女士

元崑先生

劉岩女士

賈伯煒先生

鮑景桃女士

林君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

黃英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達先生

李家暉先生

聶梅生女士

高岭先生